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512號

原告 陳游秀琴

原告 陳東棕

原告 陳東善

原告 陳麗君

前列4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詹志宏 律師

複代理人 邱怡菁

被告 黃嘉倫

上列當事人間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游秀琴新臺幣0000000元，給付原告陳東棕、陳東善、陳麗君各新臺幣15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各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11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與太平九街交岔路口，因闖紅燈撞擊原告陳游秀琴(下稱陳游秀琴)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陳游秀琴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左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左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左腳第三、四腳趾趾骨移位閉鎖性骨折、右手第一掌骨骨折、額頭擦傷、右膝擦傷等傷害，爰請求被告賠償陳游秀琴醫藥費新臺幣(下同)401568元、醫療期間看護費用514800元、終身看護費用100萬元、醫療耗材及生活輔助13589元、交通費4420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合計0000000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又原告陳東棕、陳東善、陳麗君(下稱陳東棕等3人)為陳游秀琴子女，陳游秀琴遭此橫禍，致陳東棕等3人必須暫停工作，請假照顧陳游秀琴，嚴重影響生活，爰請求被告賠償陳東棕等3人精神慰撫金各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有保險，我認為親屬照護及終身看護費用每日2500元過高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陳游秀琴告訴被告本件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113年8月16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59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判決電子卷宗查對無訛，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陳游秀琴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惟，

(一)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原告提出之113年3月19日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醫囑明載：「病患(指陳游秀琴)因上述原因(指右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左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左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左腳第三、四腳趾趾骨移位閉鎖性骨折、右手第一掌骨骨折、額頭擦傷、右膝擦傷)，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至急診就診，並入院治療，於民國112

01 年10月18日接受左側近端肱骨、左側脛骨平台開放性復位  
02 鋼板鋼釘內固定手術，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接受右側近  
03 端肱骨、右手第一掌骨、左腳第三、四腳趾趾骨開放性復位  
04 鋼板鋼釘內固定手術，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出院，宜休養  
05 六個月，需專人照護六個月，復原期間避免負重與劇烈運  
06 動，需拐杖或助行器使用，續門診追蹤」，堪認陳游秀琴自  
07 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2年10月17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出院後  
08 六個月即113年4月25日止，合計192日有需專人照顧之必  
09 要，而臺中市全日看護費用為每日2400元，依此計算，陳游  
10 秀琴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看護費用金額為460800元「計算式：  
11 192日×2400元/日＝460800元」，陳游秀琴此部分請求係屬  
12 有據，應予准許。至113年4月25日後，是否尚有全日看護之  
13 必要，系爭診斷證明書並未說明，而陳游秀琴亦未舉證其確  
14 有需看護之必要，故陳游秀琴請求被告給付其終身之看護費  
15 用100萬元，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16 (二)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17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18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9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  
20 被告駕車因闖紅燈致陳游秀琴受傷，惡害非輕，而陳游秀琴  
21 因本件車禍受有右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左側近端肱骨粉  
22 碎性骨折、左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左腳第三、四腳趾趾  
23 骨移位閉鎖性骨折、右手第一掌骨骨折、額頭擦傷、右膝擦  
24 傷等傷害，精神確實痛苦等一切情狀，認陳游秀琴請求被告  
25 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80萬元為適當。

26 (三)是陳游秀琴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460800元、精神慰撫金  
27 80萬元，加計被告所未爭執之醫藥費401568元、醫療耗材及  
28 生活輔助13589元、交通費4420元，合計為0000000元「4608  
29 00元＋80萬元＋401568元＋13589元＋4420元＝0000000  
30 元」。

31 四、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陳東棕等3人為陳游秀琴子女，陳游秀琴因被告駕車闖紅燈致受有右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左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左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左腳第三、四腳趾趾骨移位閉鎖性骨折、右手第一掌骨骨折、額頭擦傷、右膝擦傷等傷害，已如前述，堪認陳東棕等3人基於母子關係所生親情、倫理、生活扶持之身分法益，確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侵害且情節重大。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之手段、情節及陳東棕等3人照顧陳游秀琴等一切情狀，認陳東棕等3人各請求被告賠償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元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陳游秀琴0000000元、給付陳東棕等3人各15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因係由刑事庭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因本件無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裁判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葉家好